



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107 年度感染管制師甄試簡章

壹、甄試資格

本學會會員具有 1 年以上會員資歷(依入會申請收件日期起算至報名截止日並為活動會員)，並於報考日前 2 年內(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修畢本學會或本學會認可之繼續教育課程 40 學分以上(含)，且須含本學會規定之感染管制師甄試基礎班教育學分 22 學分，持有證明文件者。應接受實務訓練的週數認定以報考時服務的醫院等級為主，並且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學會申請醫院感染管制師之甄審，並經由甄試取得資格。

※護理領域

1. 具有中華民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在區域醫院以上(含)專任感染管制工作 1 年以上(含)(以醫院聘書或其正式證明文件為憑)，且於合格之訓練醫院接受 4 週(共 160 小時)以上(含)之實務訓練並領有證明者。
2. 具有中華民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並有 2 年以上(含)之臨床護理經驗且於合格之訓練醫院接受 12 週(共 480 小時)以上(含)之實務訓練並領有證明。
3. 前 1.2.項所指 4 週(160 小時)訓練需於 3 個月內完成；12 週(480 小時)訓練須於 6 個月內完成，且實務訓練有效期限為 6 年。

※醫檢領域

1. 具有中華民國醫檢師證書，在區域醫院以上(含)專任感染管制工作 1 年以上(含)(以醫院聘書或其它正式證明文件為憑)，且於合格之訓練醫院接受 4 週(160 小時)以上之實務訓練並領有證明者。
2. 具有中華民國醫檢師證書，並有 2 年以上(含)臨床微生物醫檢經驗，且於合格之訓練醫院接受 12 週(共 480 小時)以上之實務訓練並領有證明。
3. 前 1.2.項所指 4 週(160 小時)訓練需於 3 個月內完成；12 週(共 480 小時)訓練須於 6 個月內完成，且實務訓練有效期限為 6 年。

※具有中華民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或醫檢師證書，且具有國外相等專

業資格或資歷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

貳、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nics.org.tw/>(感管師甄試)
- 三、應備文、證件：
 - (一)、最近半年內二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請以電子檔不超過 2M 上傳檔案格式限 jpg.pdf 檔)
 - (二)、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或醫檢師證書。
 - (三)、擔任感染管制職務之在職證明。
 - (四)、考生現職機關單位主管之推薦函：推薦函請使用學會制式格式並註明感染管制工作內容。(須由感染管制委員會主席或負責感染管制業務主管簽章)。
 - (五)、報名費：甄審費 1000 元整，試務費 1000 元整，共 2000 元整(甄試資格審查不符人員退還試務費 1000 元)。學會將於確認報名完成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參考題，請務必於本會網頁填入正確電郵地址。
 - (六)、感染管制實務訓練證明：須由受訓醫院院方出具以正式公文或結訓證明之文件為憑，若以受訓內容表格之證明，仍須由院方加蓋關防及感染科主任簽章。
 - (七)、去年資格保留者報名費用為 1000 元，請務必完成網路報名，須確認前一年度學分數 20 學分以上，其他文件不需甄審，上傳繳費收據及照片即可。

附註 1 為加速處理流程，[請欲報考之會員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將會員編號及姓名.身分證字號 mail 至: nics@nics.org.tw](mailto:nics@nics.org.tw) (主旨註明報考感管師甄試)我們將為您製作繳費帳單，以便超商繳費，繳費完成後再檢具上述證件於學會網站感管師甄試完成網路報名，恕不受理傳真報名。

附註 2 甄試資格經審核通過者，將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前，以掛號寄發准考證，若於 4 月 20 日未收到准考證者，請與學會電話連繫(02-23224683，02-23225401)，倘因作業不及寄發，可於考試當日憑身分證件於報到時領取；甄試資格不符者，另行通知並以匯款方式退費。

參、甄試日期：

- 四、 報到時間：107 年 4 月 29 日(星期日)上午 8:30~9:00。
- 五、 報到地點：暫未定，詳如准考證說明。
- 六、 筆試時間：107 年 4 月 29 日(星期日)上午 9:00 開始。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
- 七、 口試時間：當天中午於考場公布筆試及格名單，筆試及格者得於當天 13:30 參加口試，如報名人數過多得另擇期舉行。
- 八、 攜帶證件：應考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本次應考人准考證。

肆、科目範圍：

九、 筆試：

- 1. 命題方式：由甄試委員會負責，題型以選擇題為主共計 100 題，專有名詞部份得使用英文。含前一年國際知名雜誌選出最重要的五篇感管相關文章，且以文章內容以英文命題 5 題。
- 2. 考試時間：2 小時。
- 3. 參考書籍：

類別	書名	作者	書局
(1) 中文書籍	健康照護感染管制指引 2008 年	王復德 總編輯	時新出版公司出版
	感染管制業務訓練手冊 (2011 出版)	吳麗鴻編審 劉有增校閱	合記圖書出版
(2) 網站資料	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專業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3) 研習會講義	台灣感染管制學會主辦之前一年度各場研習會講義。		
(4) 原文書籍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Nosocomial Infections 4 th edition (第四版)	Richard P.Wenzel	Williams & Wilkins
	Hospital Infections 5 th edition 2007(第五版)	John V.Bennett, Philip S.Brachman	Lippincott-Raven
	Saunders Infection Control Reference Service 2001	Elias Abrutyn	W.B.Saunders (2001)
	APIC Infection Control and Applied Epidemiology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Barry Bowlus	Mosby(2009)
	Guideline for environmental infection control in healthcare facilities(2003)	CDC	
(5) 雜誌期刊	感染控制雜誌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6) 原文閱讀	American Journal of Infection Control(AJIC)	學會將於前一年度 10~11 月公告於學會網頁	
	Infection Control And Hospital Epidemiology		

二、口試：

1. 實施方式：採問答方式。
2. 口試範圍與筆試相同。

伍、錄取標準：

- 一、筆試及口試均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以上為及格。筆試不及格者即喪失考試資格，須於明年度重新報考。

- 二、 口試不及格者，筆試成績可保留 1 年，並於次年補行口試。且每年繼續教育積分不得少於 20 學分，並於次年補行口試。
- 三、 補行口試仍不及格者，則應重新報名參加甄試。

陸、放榜：

- 十、 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由台灣感染管制學會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前於學會網站公告及格名單並寄發通知，請於收到通知後繳交 1000 元證書費後，始得依甄試規定發給感染管制師證書。
- 十一、 欲申請筆試成績複查之考生得於網路公告後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學會申請複查(註明准考證號)，逾期不予受理，並以本人及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提供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及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口試成績不提供複查。